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家庭医生签约及老年体检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11011824210200004349-XM001（2）

采 购 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京萌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2024年家庭医生签约及老年体检服务（第二次））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及合同通用条款
- （2）附件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3）附件二：响应文件
- （4）附件三：价格文件
- （5）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2332000元）。

4、付款条件

待甲方资金到位后，按照采购需求科室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 2024 年家庭医生签约及老年体检服务(第二次)。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甲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乙方”系指北京京萌科技有限公司。

(5) “项目现场”指最终服务地点，即甲方指定地点。

(6) “天”，除非特别指出均为自然天。

2、采购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有关要求或承诺的服务。

2.2 采购内容：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技术规格

3.1 服务的技术指标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或承诺相一致或更高。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5、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提供合格的服务。

5.2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相匹配。

7、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或承诺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时间超过3日，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拒不赔偿前款损失，或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5 因乙方原因出现设备安全问题并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直接费用。

7.6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项目服务、管理等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及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合同履行的协议。

10、税费

10.1 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响应报价。

11、履约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出现合同第 7 条约定的情形；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项目管理、人员组织

15.1 乙方需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应项目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组织。

16、追加采购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追加采购与本项目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应承诺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和折扣保证提供服务。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主导语言

19.1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验收，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合同承诺书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确保“2024 年家庭医生签约及老年体检服务（第二次）”的顺利实施，现针对《合同书》有关内容，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已详细审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包括竞争性磋商澄清函），完全理解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 2、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如我单位未履行响应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3、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另行收取除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5、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成交人合同服务期满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供应商平等参与竞争。
- 6、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凡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质量和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向北京市财政局建议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凡是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企业，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